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